

#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

99 年 12 月 07 日校務會報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  
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從事產學合作著有績效者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  
獎勵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成果，下列(一)至(三)款點數合計前五名者，由學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牌（或獎章）暨獎金 12 萬元，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
- 一、技術(know-how)移轉權利金：經由本校之技術移轉案，在年度內技轉權利金總額 10 萬元(含)以下為 1 點，之後每增加 10 萬元增加 1 點。
- 二、專利移轉權利金：以專利所有權人為國立清華大學，在年度內專利移轉權利金總額 50 萬元(含)以下為 5 點，之後每增加 10 萬元增加 1 點。
- 三、產學合作計畫總管理費：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（構）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於年度內管理費合計，1 萬元(含)以上至 15 萬元(含)為 1 點，之後每增加 15 萬元增加 1 點。
- 四、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若分配給予數個發明人時，其點數之分配，由專利/技術移轉申請人決定；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、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、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、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等。
- 五、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，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，計算整案的總金額。

第四條 依據第三條獎勵標準，如有前一年度前 5 名獲獎者，則依順位另增加名額，直至當年度新獲獎人數至多達 5 人；但獲獎者點數應達 5 點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 5 月初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人員名單，送請系(所)、院核對後，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試行二年。